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740.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6.9%。
- 毛利約為人民幣209.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4.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3.0%。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4元。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表示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總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

全年業績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財務業績已經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同意，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40,895	795,625
銷售成本		(531,554)	(595,220)
毛利		209,341	200,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2,419	33,2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59)	(4,016)
行政開支		(48,288)	(40,077)
其他開支		(1,309)	(3,055)
融資成本	5	(4,524)	(5,8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543	4,677
除稅前溢利	6	168,723	185,339
所得稅開支	7	(44,906)	(46,700)
年度溢利		<u>123,817</u>	<u>138,63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20,681	138,639
非控股權益		3,136	—
		<u>123,817</u>	<u>138,63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0,681	138,639
非控股權益		3,136	—
		<u>123,817</u>	<u>138,639</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8	<u>0.14</u>	<u>0.18</u>
攤薄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8	<u>0.14</u>	<u>0.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324	576,3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0,613	44,936
商譽		103,176	
無形資產		71,278	9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7,328	79,868
遞延稅項資產		31,026	27,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6	62,765
		<u>973,861</u>	<u>792,847</u>
流動資產			
存貨		8,413	7,292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60,913	60,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53,762	42,3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54	11,135
可供出售投資		112,000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2,185	
已抵押存款			5,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359	445,389
		<u>678,186</u>	<u>572,2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65,294	58,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605	46,634
預收客戶款項		143,287	153,3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780	
遞延收入		17,557	15,053
應付稅項		19,239	18,857
		<u>334,762</u>	<u>292,627</u>
流動資產淨額		<u>343,424</u>	<u>279,5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7,285</u>	<u>1,072,443</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2,738	82,293
計息銀行貸款	60,000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799	
	<u>173,537</u>	<u>142,293</u>
資產淨額	<u><u>1,143,748</u></u>	<u><u>930,150</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858	6,544
儲備	1,098,153	923,606
	<u>1,105,011</u>	<u>930,150</u>
非控股權益	<u>38,737</u>	
權益總額	<u><u>1,143,748</u></u>	<u><u>930,15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201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提供天然氣輸送、作為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3月1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仍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而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失去該控制權當日止前繼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1 編製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及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含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的若干修訂外，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份）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c) 2014年9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一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非持續經營：澄清了對銷售計劃或向所有者的分配計劃的更改不應被視為新的處置計劃，而是作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的要求適用範圍沒有發生變化。修訂本亦澄清，更改處置方法不會改變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分類日期。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本年度關於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資產組的銷售計劃或處置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 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識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實現損失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沒有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本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6月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中僱主為僱員代扣代繳因股份支付而產生的納稅義務的相關稅金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稿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稿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案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股權支付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於2015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之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一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南，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修訂還旨在幫助和確保公司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的同時，保證一致性的應用。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賃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賃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須於財務報表內作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旨在處理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問題，儘管於其他情況亦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銷時，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轉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天然氣業務。由於此分部乃本集團僅有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並無呈列，此乃因本集團全部的外部客戶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單一客戶占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董事對一組實體是否受共同控制僅有少量資料，因此有關評估乃根據董事所知作出。而特別是，有關評估並非就可能僅為受政府最終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乃因考慮有關實體間於如中國內地般擁有大量國有企業的經濟環境中的經濟融合。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代表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費撥備（如適用））；及建設合同及服務合同適用部份合同收益（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天然氣	615,439	668,099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119,503	121,785
輸送天然氣	7,267	8,644
其他	4,190	3,657
	746,399	802,185
減：政府附加費	(5,504)	(6,560)
	740,895	795,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995	11,802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	4,958	—
匯兌收益	3,229	6,204
政府補助	6,197	9,545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	5,657
其他	40	14
	22,419	33,222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	4,344	5,266
其他	180	551
	<u>4,524</u>	<u>5,817</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490,544	561,979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	(5,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55
匯兌收益	(3,229)	(6,204)
折舊	29,731	26,8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45	1,309
無形資產攤銷	749	6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323	2,730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25%（2015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彼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47,981	47,331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260	578
遞延稅項	(3,335)	(1,209)
年內稅項總支出	<u>44,906</u>	<u>46,700</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4,730,773股（2015年：780,691,89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計劃的利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則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0,681</u>	<u>138,639</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4,730,773	780,691,8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的影響：		
購股權	<u>20,000,000</u>	<u>3,561,644</u>
	<u>864,730,773</u>	<u>784,253,534</u>

9. 股息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2015年：人民幣0.034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 （2015年：人民幣0.034元）	<u>24,162</u>	<u>28,092</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6,944	37,651
減：減值	<u>(3,432)</u>	<u>(2,909)</u>
	53,512	34,742
應收票據	<u>250</u>	<u>7,638</u>
	<u>53,762</u>	<u>42,380</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5日至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年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3,467	14,652
91日至180日	460	612
181日至360日	6,016	3,615
超過360日	13,569	15,863
	<u>53,512</u>	<u>34,742</u>

11. 應付貿易賬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65,294</u>	<u>58,782</u>

按發票日期，於年末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1,084	52,263
91日至180日	3,200	2,431
181日至365日	3,823	1,757
1年至2年	7,165	2,318
2年以上	22	13
	<u>65,294</u>	<u>58,782</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180日內清償。

行業概覽

2016年，環球經濟形勢嚴峻，國際油價大幅波動、英國公投脫歐、美國聯儲局加息以至美國總統選舉等重大事件均加劇了全球市場波動。然而，隨着英美經濟穩步復蘇，中國政府於年內持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為全球及中國經濟穩增長帶來了關鍵保障，亦推動了全國天然氣消費保持穩中有升的良好態勢。據國家發改委統計數據顯示，2016年天然氣消費量為2,05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了6.6%。

中國國家能源局強調要立足國情，緊跟國際能源技術革命新趨勢，以綠色低碳為方向，致力增加非化石能源、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消費比重，培育綠色低碳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設生態文明社會。於2017年年初，國家能源局發佈了《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提出「十三五」時期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將提高到15%以上，天然氣消費比重力爭達到10%，煤炭消費比重則降低到58%以下。與此同時，根據《2016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明確指出對天然氣的高效利用至為關鍵，具體措施包括，完善交通領域天然氣利用技術標準，加強加注站規劃建設，積極發展以天然氣為燃料的交通工具，鼓勵發展天然氣調峰發電和冷電熱三聯供，擴大天然氣利用替代，在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因地制宜替代燃煤，有序發展天然氣工業鍋爐（窯爐），推進液化天然氣冷能資源綜合利用，適度發展天然氣工業供熱，促進天然氣發電與新能源發電融合發展。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的推進亦為實現構建現代化能源市場體系增加動力。中國政府於2015年已將非居民用氣最高門站價格下調人民幣0.7元／立方米，並提出2016年11月20日後進一步允許供需雙方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上浮20%，利用價格手段調節市場供需。2016年11月15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關於福建省天然氣門站價格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正式開展天然氣門站價格市場化改革試點，福建省天然氣門站價格改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不再以政府指導定價，為價格市場化展開新篇章，實現價格公開透明。目前，除涉及民生的居民用氣外，全國佔消費總量80%以上的非居民用氣門站價格主要由企業自主協商決定，對全面的中國天然氣改革市場化邁出了一大步。

天然氣是全球能源轉型的必由之路，天然氣能源也受到越來越多國家的青睞，在去年首屆G20天然氣日活動上，中國天然氣市場將成為全球最有潛力的市場之一已成為各方共識。在會後發佈的《2016年G20能源部長會議北京公報》指出，G20國家同意採用可再生能源、核能、天然氣等多種能源及推進更清潔的化石能源技術，讓各國根據國情發展合適的能源結構。

業務概覽

作為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574.0公里，覆蓋太倉市內各主要區域，按長度計已覆蓋太倉市天然氣管道網絡90%以上。

年內，本集團已通過收購四川廣元里程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廣元里程燃氣」）之51%股權，將業務覆蓋面拓展至太倉市以外之城市或地區，並拓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四川廣元里程燃氣在廣元市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方面佔據主導地位，目前於廣元市經營三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並在廣元市擁有一個在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年內，本集團更進一步通過收購昆山安達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昆山安達」）80%股權，將其管道天然氣業務拓展至太倉市以外地區，加強了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天然氣業務，並為未來業務的持續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

天然氣價格調整

本集團與中石油已建立逾八年的良好戰略關係，並於2015年11月投產運營與中石化川氣相接的城市門站，進一步保障了本集團主要業務運營地區具有充足的供氣資源。本集團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按終端用戶的類型根據門站價格釐定。年內，本集團的平均每單位天然氣採購價（不包括增值稅）（按天然氣採購成本總額除以有關期間的天然氣採購總額計算得出）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2元。本集團可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最高價格由太倉市物價局設定。工商業終端用戶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戶和其他用戶。年內，本集團天然氣的平均單位售價（不包括增值稅）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56元。

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區太倉市為江蘇省主要的工業縣級市之一，鄰近華東如蘇州、昆山、常熟及上海等富裕城市，地緣優勢明顯，與上海形成滬太同城效應。活躍的經濟與工業發展為本集團帶來不斷增長的工業及商業天然氣用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工商業用戶數量為550戶，居民用戶數量為179,000戶，較2015年12月31日分別新增13戶及約20,000戶。年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達約人民幣620.7百萬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674.6百萬元下降8.0%，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3.8%。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向工業用戶銷售的天然氣減少。

年內，本集團通過收購，拓展管道天然氣業務至江蘇昆山地區，昆山市是江蘇省蘇州地區的第二大城市，也是上海經濟圈中一個重要的新興工商城市，在2016年「縣域經濟100強」榜單中名列第一。根據昆山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報告顯示，昆山市的工業規模於「十二五」期間逐年攀升，2015年底擁有工業企業超過20,000家。2016年，昆山市工業總產值數據待補充。根據規劃，昆山將於「十三五」期間全面提升工業經濟核心競爭力。隨着「一帶一路」、「中國製造2025」、「互聯網+」等發展戰略和長江經濟帶、長三角一體化，以及蘇南現代化建設示範區和自主創新示範區等區域發展規劃的穩步落實，昆山市將加快轉變工業經濟增長方式，調整工業產業結構，為實現工業經濟可持續發展營造有利環境和廣闊空間，亦同時為本集團在昆山市千燈鎮的管道天然氣業務發展提供良好的增長機遇。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

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包括建設和安裝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為物業開發商和新工商業用戶把網絡接入其物業的終端用戶管道。年內，來自天然氣管道建設的收入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人民幣117.4百萬元減少1.2%，佔年內總收入的15.7%。太倉市「十三五」城鎮住房發展與住房保障規劃已於年內完成，《規劃》中明確指出，太倉市5年間新增的商品房面積將為798萬平方米，共約76萬套，供應的對象包括本市戶籍人口、非戶籍人口以及上海的溢出人口。新增物業的陸續落成有望為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帶來新的收入增長。

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通過業務收購及自建的形式，開展了車用加氣站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5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包括3個位於四川廣元市，1個位於蘇州市，1個位於太倉市。

目前本集團的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分別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及四川省廣元市。其中，四川省是中國最早推動天然氣開發利用的地區之一，同時亦是國內最早興建車用加氣站的地區。依托四川省的豐富天然氣資源以及覆蓋廣泛的輸氣管道網絡，區內的天然氣汽車保有量亦居於全國的三甲位置。本集團相信四川省內有利的天然氣汽車消費及車用加氣站發展政策，將能為本集團於當地拓展車用加氣站業務提供良好的機遇。

年內重大事項

為進一步優化股東結構，年內，本公司引入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公用」，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35.SS，港交所股份代號：1635.HK）為戰略股東，方式為向上海大眾公用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配售及發行32,288,000股新普通股（「2016年認購股份」）（「2016年認購事項」）。2016年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29日完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大眾公用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76%。

上海大眾公用是上海領先的綜合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並持有重大的戰略及金融投資，提供的綜合公用事業服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通過引入上海大眾公用作為戰略股東，本集團將尋求未來和上海大眾公用展開更多的深度合作，是次集資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收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及拓展業務提供資金，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他城市或地區，以發揮更大的規模效應及提高盈利能力。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訂立一份配售協議（「2016年配售協議」）。根據2016年配售協議，海通國際有條件地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4,4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2016年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2016年配售股份2.55港元（「2016年配售事項」）。於2016年6月29日，2016年配售股份已按每股2016年配售股份2.5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

2016年認購事項及2016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89.0百萬港元，均已悉數動用，其中約10%用於擴展加氣站業務，約47%用於建設管道及相關設施，以及約43%用於在中國收購天然氣業務。

財務概覽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95.6百萬元減少6.9%至2016年的人民幣740.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輸送天然氣業務的收入減少。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增加4.5%至2016年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毛利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5.2%增加至28.3%，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較高的新住宅項目貢獻的收入增加，導致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毛利率略微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32.5%至2016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的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減少以及並無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20.5%至2016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22.2%至2016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的平均借款結餘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67.0%至2016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2016年管道天然氣業務銷售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減少3.8%至2016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5年及2016年維持穩定，分別為25.2%及2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6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較2015年的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減少約13.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43,42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596,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00,359,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5,389,000元）。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5,78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金額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按介乎2.87%至5.39%的年利率計息。除人民幣35.8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03（2015年12月31日：1.96）及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總資產）約為5.8%（2015年12月31日：約4.4%）。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穩健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探求潛在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機遇，藉以在中國拓展其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份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因而於2016年概無面臨有關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35	127,1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23	4,4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8

—

已審批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834

報告期末後的重大事項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與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財通國際」）訂立一份配售協議（「2017年配售協議」）。根據2017年配售協議，財通國際有條件地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2017年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2017年配售股份2.20港元（「2017年配售事項」）。

於2017年3月10日，2017年配售股份已按每股2017年配售股份2.2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2017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7百萬港元，擬由本公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業務發展及機遇出現時的任何可能投資。

未來展望

展望2017年，中國經濟將繼承2016年開創的發展戰略保持平穩運行的新常態格局，持續深入經濟轉型、供給側改革和能源結構升級調整，並配合利好國家政策以及對加強大氣污染防治，滿足居民環保意識提高的需求，促進綠色能源和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擴大天然氣消費比例，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本集團相信行業前景將持續向好，對於我們的運營而言，還將持續受惠於「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及「中國製造2025」戰略加快實施，長三角區域發展一體化的不斷深化以及新型城鎮化建設的加速推進。

本集團於去年已通過股權收購拓展太倉市以外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和管道天然氣業務，在擴張本集團業務所覆蓋的地理範圍之同時，亦策略性佈局了極具發展潛力的四川市場。此外，基於昆山市千燈鎮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太倉市鄰近，預期連接輸氣管道的建設成本相對較低，並有利本集團的資源整合，加快實現運營效益和協同效應。同時，太倉港的快速發展所帶來的物流需求的增長亦推動本集團於港區加氣站的佈局，把握加氣站業務發展機遇。

於2017年，本集團將在現有的良好業務基礎上，致力加快實現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和管道天然氣業務的規模效應，並繼續通過併購或合營等形式，進一步擴張業務，加強本集團在江蘇地區的市場地位外，亦策略性進軍其他極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202名員工（2015年12月31日：195名）。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本集團務求透過向管理層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政府有關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政策的最新資訊，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其員工的專業水準及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股東權益方面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核和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偉強先生、周慶祖先生及何俊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進行討論，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6於本公告內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相等於0.032港元）。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預期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3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公司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47.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於有關用途。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於2016年12月31日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就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 天然氣收購及建設壓縮天然氣 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5%	86.9	15.0	71.9
拓展我們的管道網絡及向我們 現有市場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收購太倉地區以外天然氣運營商 的控股權益	35%	121.6	35.0	86.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0%	104.2	104.2	—
	10%	34.8	34.8	—
總計		<u>347.5</u>	<u>189.0</u>	<u>158.5</u>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chuanggas.com)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6年年報將於2017年4月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竭誠奉獻和盡忠投入。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心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阿平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杜紹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庄建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